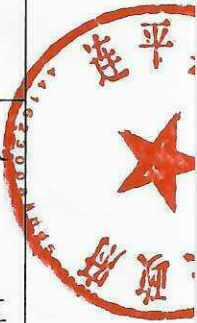


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连平县上坪镇人民政府上坪镇镇委党校修缮装修工程-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连平县上坪镇人民政府 地址：连平县上坪镇国道西1号 联系电话：0762-4880316 联系人：曾翼
3	中介服务名称	上坪镇镇委党校修缮装修工程-工程设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法人机构，并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已入驻省中介超市的企业。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负责完成上坪镇镇委党校修缮装修工程-工程设计服务。



		服务要求：按双方合同约定。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按双方合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工程设计费根据连平相关费用标准一览表计取，最终金额以连平县财政或第三方评审审定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5 日（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 一次性付款——合同生效后，中选单位在

		<p>合同时间范围内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工作内容，根据连平县项目相关费用标准一览表计算，暂定工程设计费 3000 元（含税）。（最终金额以连平县财政或第三方评审审定为准。）</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p>



		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